

# 又登冶父山



准風物談  
胡竹峰

新年登山差不多是慣例了。多少年裏，元旦這一天，總想着去高處看看。合肥的山頗多，大蜀山、紫蓬山、牛王寨、銀屏山、浮槎山……一山又一山，一山有一山風景。我卻格外喜歡冶父山。

冶父山有寺廟，有寺廟的山大抵會多些靜氣。倘或是古寺廟，靜氣之外又多了古意。冶父山恰恰有古寺，山腳和山頂各有一寺，都為唐人伏虎禪師創建。

據說禪師當年開山建刹，曾與一隻老虎棲息起居，正所謂：古蹟山深虎跡通，法幢人靜夜燈紅；支床睡破勞生夢，不信因緣為遠公。

因為伏虎禪師，冶父山才有伏虎寺、伏虎洞。人迷信虎，當地有腰疾者，進入山洞，砍下附近的山竹，截一節支撐洞壁，說是可以緩癒疼痛。

一回遊冶父山，最巴望在野路拐彎處遇見一隻老虎。雖然也不過是葉公好龍秉性，但我固執以為，冶父山的老虎無傷人意，那是一顆懷着佛心的老虎。

新年裏，我喜歡來冶父山，也是因為老虎。

老虎走遠了，虎氣還在。那些苔蘚好像華麗一段虎皮繪就的皮影。

站在山間，心裏呼喊老虎，讓人生多些虎氣，於是康健頑強，讓人生有一點虎威，於是諸邪不入，魍魎繞行。

歐冶子當年在冶父山鑄劍，先秦人說，他得了天之精神，熟悉了鑄劍技藝，造出湛盧劍、純鈞劍、勝邪劍、魚腸劍、巨闕劍、龍淵劍、泰阿劍、工布劍……往事走遠了，古人走遠了，也不知道歐冶子在冶父山鑄造了幾把寶劍。

劍是純陽之物，可以辟邪。四十歲後，心裏漸漸生出一劍，防身耳。

又登冶父山，同遊者，潘昱竹。上得峰頂，廬州在望，一時胸襟一清。天邊幾朵雲，那是吉祥的雲。



# 福榮街變身「新年街」



市井萬象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有深水埗「玩具街」之稱的福榮街變身「新年街」，不少店舖擺滿蛇年賀年公仔、特色揮春、利是封等，充滿節日氣氛，吸引市民來置辦年貨。

中新社

# 香港傳奇中的日常風景



自由談  
賴秀俞

走在今日的香港街頭，時時倒映在內心的，是昔日的香港風物。雖然我已經不再是昨日在中文系讀書的文藝青年，但香港依然是一座文藝的城。我亦已經不再是能夠自稱「二十來歲」的人，但香港依然很「年輕」。

「年輕的文藝青年」是一種多麼迷人的人物形象，這是香港在我心中的人格投射。香港有太多與文學、藝術相關的故事。這樣的發現，當然並不僅僅因為我作為一名學徒，曾踏足過香港文學的研究視野，更多的是香港的地景，實在留下了太多文學的蹤跡。以至於今天聽到叮叮車行進的聲音，我想起的是張愛玲。張愛玲住在香港的時間裏，「叮叮」成為她至為熟悉的街聲。那時她在香港寫劇本，翻譯愛默生與海明威，依靠不多的薪水，相當艱難地度日。她住在英皇道，也住過北角。張愛玲之所以找到這兩處房子，大概都與宋淇及其太太鄭文美有關。他們是張愛玲在香港最親密的朋友。張愛玲最為著名的一張照片，就是鄭文美陪她在英皇道街角的一家照相館拍的。這張照片裏的張愛玲又着腰得意仰頭，意氣風發，但此刻張愛玲卻身處於困頓的現實。只要我經過英皇道，內心就迴盪着一個確切的想像：張愛玲曾經住在這裏。就是這條街，一九五四年，三十四歲的張愛玲在這裏走過。

在此之前，同樣在香港，那時戰爭還沒結束。梳學生頭、戴全框眼鏡的張愛玲在香港大學獲得文科二年級的兩個獎學金，成為她青春時代的最大驕傲之一。想必那時的她，大概有不少時刻，曾心滿意足地走過寶珊道，從課室回宿舍。對於這種快樂，學生最為熟稔。一生都在尋求他人和世界的肯定，「好學生」的緊箍咒讓太多人成為「優秀」的「俘虜」。然而這一點，勤勉的學生早已內化於心。堅持「出名要趁早」的張愛玲，想必對這種優越主義的壓迫與其中心隱秘的滿足相當熟稔。這一點，張愛玲和我們以及我們周遭的同學沒有區別。在香港的張愛玲，起起落落，既是時代的影子，也是人生的遭際。



▲叮叮車是香港別具特色的交通工具。

資料圖片

這是香港的魅力。我們這些讀張愛玲長大，現在從事文學研究的文藝青年，在香港想起的都是那些現代文學裏的香港風景。在那些風景裏，不僅無法繞過張愛玲，更無法繞過蕭紅、戴望舒以及劉以鬯等一系列「南下文人」。「南下文人」的故事，許鞍華在《明月幾時有》中就提過。翻查資料才發現，他們中的一些人原來跟我一樣也是「九〇後」，例如茅盾，只是我們之間相差了一個世紀。那些「九〇後」見識的香港，應該跟心目中的香港很不同。茅盾在香港寫作的時間，是上世紀的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在老照片中，我見過那時的香港，房屋與街道，以及大大小小的招牌、看板、廣告，和當年的「南下文人」共享同一個香港風景。史料的迷人之處就在這裏，兩個世紀的「九〇後」看過同一個戲院在一九三八年布置的看板《六月飛霜》與《女野人王》。穿越時空的一刻，原來也並不是那麼困難。而這樣的穿越，驗證了一句老生常談的話：歷史就是一個循環的敘事。不同時代的人們，不僅經歷着同樣的愛恨情仇，他們還思考着相似的問題，擁有同一種心靈風景。

我心中的香港正是這樣一個歷史化的香港。這是弗雷德里克·詹姆遜的視野，「永遠歷史化」。我並不全然信服詹姆遜的理論，但在寫作處於困難的時間，它總是能讓我擺脫那種平面的、平庸的想像，進入一種澎湃的、蓬勃的思考維度。也只有不斷地「歷史化」，一個空間才具有多

維展開的可能。於是，我所熱愛的香港，不僅僅停留於當前的時空，而是在一個具有無窮可能的宇宙不斷向四面延伸的敘事脈絡。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很多時候對香港的想像都過於狹窄。實際上，任何一個地方，只要有有心人去讀它的地方志，就能發現，它的歷史原來如此豐厚。光是想像在宏大敘事之下隱匿的民間，就可以生產出無窮的故事。

在對歷史的蓬勃想像中，香港呼應了張愛玲最愛使用的一種敘事話語——「傳奇」。這樣的「傳奇」是日常的。街角轉個彎就能遇見一樁「傳奇」，這就是香港。有一次我和一位德高望重的學者談起去香港淘書的經歷，他用一種懷舊的語氣說起多年前，他在諸多香港二樓書店找到了珍稀版本的魯迅譯著。那時他是一個年輕氣盛的青年，如今許多歲月過去了。他依然銳氣不減，那時的香港記憶也依然鮮活。淘書是一件時時便能遇見「傳奇」的事，歲月變遷中人的「不變」又何嘗不是？

細數我的香港記憶，那些城事同時也是心事。我們都不得不承認，對於香港，我們所知的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多。但也正是這樣的欠缺，讓我對香港總是充滿了探索的欲望。哪怕這種探索，是一種莽撞的文本挖掘；哪怕我們這代人，距離歷史中的香港，實則已經非常遙遠。但我堅信，信奉新歷史主義的人始終擁有一種天真的勇氣，這種勇氣得以讓我們的香港想像走向無窮的可能。

# 景德鎮陶瓷街



如是我見  
黃秀蓮

景德鎮，名聞中外的瓷都，從小學教科書的回憶向我走過來，我自瓷器底部的印鑒向我走過來。而那一刻，我坐在旅遊車上只要等待兩三小時的車程，景德鎮就會出現了。那麼景德鎮會以什麼姿態來展現瓷都風華呢？時維十一月初，氣候怡人，可是天色向晚，我能看到什麼呢？導遊會領我們參觀瓷坊，看看高嶺土怎樣經歷高熱的煎熬而成器嗎？

呀，到景德鎮了，電燈柱柱身居然穿了一件外衣——陶瓷所造，裝身名貴，瓷都自有氣派。汽車停泊在陶瓷街，店舖陳列着高瓶大皿，百多個攤子則擺賣陶瓶瓦罐等小件，瓷器成千上萬印證了產量之豐。我見攤子有瓷造小花，拈起細看，其形態有動感，釉色有層次，取價竟然便宜到只是十元五朵，一花一世界，一朵小花印證了售價之低品質之精。

陶瓷街琳琅滿目，既是系出名鎮，又物美價廉，真該多買一些，奈何逗留時間所限，攤子貨品並非倒模而出，看得出是來自不同瓷坊。如今瓷坊多少，工匠幾多？長街月色之下

何來答案？

攤子其實是一方方長桌，首尾相銜，陶瓷匯聚如河，任人瀏覽。我對陶瓷甚為喜愛，沉醉其中，只恨光陰短暫。燈在暮色中陸續亮起，遊人不少，夜市興旺。無數佳品，眼花繚亂，隨緣挑選，其中一家亮藍的小杯令我停下腳步，再三端詳。「是你做的嗎？」「當然！」攤主是個老頭兒，面型棱角分明，神色有點藝術家的傲岸，他指着牌照上的姓名。「整條街只有我一個做這種杯子。」自許之色見於眉間。杯子窄窄寬寬，底色亮藍，裏外都添了釉，淋釉的手勢與釉在高溫下產生的色變，使每件陶瓷的顏色都獨一無二。我不猶豫就買下，他把那隻小杯放入極其厚實的紙皮盒內，姿勢不止是謹慎而是珍重，我更相信這的確是他的作品，因為是心血所傾才會那麼愛惜。

景德鎮之名，來自宋真宗的青昧，聖上把自己的年號「景德」御賜予瓷都，於是景德鎮擁抱先天優質的陶土、後天精湛的工藝、悠久的傳統，還有白瓷「白如玉，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的美譽向世人走過來。我的行程那麼短促，卻在萬紫千紅中巧遇一抹湛藍，終於抱着捏捏的土手掃的釉和陶瓷家的傲氣，向景德鎮瓷坊不絕的光焰作別。

係在她的作品中不為鮮見，《我們一直住在城堡裏》亦有相關元素。少女時期的雪莉體重起伏不定，這導致她極不自信，因此社交生活較少，常在家中寫作以消磨時光。高中三年級，雪莉舉家搬至紐約州的羅切斯特市（Rochester）居住，父母為了方便監督她的學業，要求她就讀羅切斯特大學。這段大學生活並不愉快，很快她便休學回家，後父母同意她轉至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繼續學業。

她在雪城大學就讀新聞專業，學習生活都相對愉快，不僅參加了大學裏的文學雜誌社，還在那兒認識了未來的丈夫斯坦利·埃德加·海曼（Stanley Edgar Hyman）。雪莉的第一篇短篇小說《傑妮絲》（Janice）便發表於雪城大學的文學雜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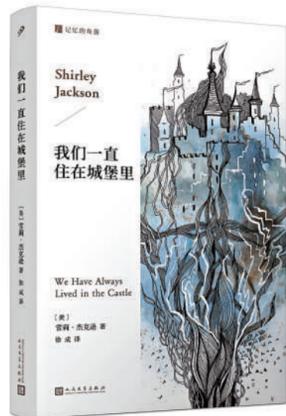
一九四〇年，雪莉·傑克遜與斯坦利·海曼結婚，由於斯坦利要赴本寧頓學院（Bennington College）任教，他們從紐約搬至佛蒙特州的北本寧頓居住。斯坦利除擔任教職外，亦是一名文學評論家，而雪莉則在家寫作並負責家務。一九四八年，雪莉·傑克遜的首部小說《穿牆之路》（The Road Through the Wall）出版；同年，她的著名短篇小說《摸彩》發表於《紐約客》雜誌。家庭生活想必一開始給雪莉·傑克遜帶來了不少快樂，她和丈夫前後共育有兩子兩女四個孩子。孩子一

直是她生活中的慰藉，她寫作一系列以自己孩子為原型的家庭題材短篇小說，後以《野人堆裏的生活》（Life Among the Savages）為題集出版。但她的丈夫很快開始頻繁出軌，並要求兩人維持開放性關係，這讓雪莉·傑克遜非常失望難過。而且文名日盛的她在收入上遠超丈夫，但斯坦利掌管家庭經濟大權，所有收入由他進行支配。

夫妻關係的每況愈下、寫作壓力的日積月累以及繁重的家務工作令雪莉的身體狀況越來越差。一九五九年《希爾山莊陰魂》出版後，她的健康狀況已十分堪憂，除吸煙導致的慢性哮喘外，她還長期忍受着關節疼痛、過度疲勞和頭暈；焦慮症、場所恐懼症（Agoraphobia）及結腸炎令她甚至無法離開家。醫生為此給她開了彼時認為是安全的巴比妥類藥物，而為了減肥她又定期服用苯丙胺，然兩類藥物的藥效互相抵銷，導致雪莉·傑克遜長期處於用藥過量中。雪上加霜的是，她還有飲酒過度問題。最終，雪莉·傑克遜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八日在睡夢中離世，享年四十八歲。

雪莉·傑克遜的人生經歷對她的寫作題材有顯著影響。她熱衷於通過奇人異事解構美國小鎮生活，也很擅長用極端的故事揭露「二戰」後美國社會中的女性困境。

雪莉·傑克遜筆下的這些小鎮往往遠離於現代都市生活之外，時間在這裏停滯，小鎮居



▲雪莉·傑克遜小說《我們一直住在城堡裏》中譯本，將於二月出版。

民的價值觀落後不前卻以此為豪，從而產生出一系列有悖常理的價值判斷；在這樣的價值判斷驅使下，她小說中的人物做出了許多怪異極端的行為。而為了維護所謂公序良俗的運轉，所有人常裝腔作勢無視房間中的大象。雪莉·傑克遜對於現代社會生活的虛偽極盡諷刺之能事，她的作品雖氛圍多顯哥特，但其中不乏黑色幽默之處。她筆下人物的怪異言行折射出「二戰」後美國社會的病態側面，揭露了隱藏在光鮮亮麗外表之下不便訴說的失態異化。

# 譯後記（上）

我要介紹給大家的是美國女作家雪莉·傑克遜（Shirley Jackson，一九一六至一九六五）生前出版的最後一部小說《我們一直住在城堡裏》（We Have Always Lived in the Castle）。雖然她的經典作品如短篇《摸彩》（The Lottery）和長篇靈異驚悚小說《邪屋》（The Haunting of the Hill House）等已有中譯本，但中國讀者對她的名字也許仍感陌生，因此我將簡單介紹她的生平，以供諸君更好地理解她的作品之用。

雖然雪莉·傑克遜的作品不標榜恐怖驚悚，但她很擅長用文字營造詭異壓抑的氛圍，塑造一個個異人形象。她的作品往往在和諧的日常生活中硬生生插入令人不安的人和事，那些平庸之惡和集體無意識暴行雖然多以不尋常，甚至脫離現實的方式展現，但本質上是對人性潛在之惡的藝術化誇張。簡單了解她的人生經歷，或許可更好地理解她的寫作主題。

雪莉·傑克遜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於加州舊金山，她童年時全家生活在加州附近的伯林蓋姆市（Burlingame），家庭條件較為優渥。她父母早婚，婚後不久其母傑拉爾丁（Geraldine）便懷上了她。傑拉爾丁對婚後迅速懷孕感到失望，因此雪莉從小就與母親關係一般，她弟弟巴里（Barry）出生後，母親更是毫不掩飾對兒子的偏愛。病態的母女關係對雪莉的影響較大，家長與子女扭曲的關



燈下集  
徐成